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編纂]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種類 ⁽¹⁾	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 ⁽³⁾	
				佔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⁴⁾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⁴⁾
太鼎控股 . . .	實益擁有人 ⁽⁵⁾	312,552,000股 A股	[76.23]%	[編纂]	[編纂]
南陽高通 . . .	實益擁有人 ⁽⁵⁾	23,508,000股 A股	[5.73]%	[編纂]	[編纂]
王馨女士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⁵⁾	338,976,000股 A股	[82.6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⁶⁾	338,976,000股 A股	[82.68]%	[編纂]	[編纂]
王俊鋒先生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⁵⁾	338,976,000股 A股	[82.68]%	[編纂]	[編纂]
王雪峰先生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⁵⁾	338,976,000股 A股	[82.68]%	[編纂]	[編纂]
林俠先生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⁵⁾	338,976,000股 A股	[82.6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⁶⁾	338,976,000股 A股	[82.6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合共410,000,000股作出。
- (3)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4) 由於[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410,000,0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作出。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鼎控股分別由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擁有57.68%、22.02%、10.84%及9.4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陽高通分別由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擁有57.68%、22.02%、10.84%及9.4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馨女士為南陽高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林俠先生為泰州睿和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和約95.08%的合夥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承諾就所有重大事宜、擬議決議案及其他事宜、董事權力及管理權力的行使採取一致行動及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一節。因此，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被視為於太鼎控股所持有的312,552,000股A股、南陽高通所持有的23,508,000股A股及泰州睿和所持有的2,916,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王馨女士是林俠先生的妻子，而林俠先生是王馨女士的丈夫。因此，王馨女士被視為於林俠先生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股東權益披露—(ii)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